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8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呂蕙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1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36,2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365元為本金；2,400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5年05月22日止累計23,8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758元為本
07 金；2,02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4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
1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07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5年05月22日止累計32,4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591元為本
19 金；2,75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四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2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
2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2日止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0 5年05月22日止累計24,3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,739元為本
31 金；1,5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4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74,3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040元為本金；6,326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3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9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57,6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420元為本金；4,594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(七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2年03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5年05月22日止累計92,2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858元為本
金；5,62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7)所示之利息。

(八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2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9日止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5年05月22日止累計32,3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814元為本
金；1,969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8)所示之利息。

(九)、債務人呂蕙如於民國114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6日止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5年05月22日止累計41,2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688元為本
金；3,50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9)所示之利息。

(十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8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365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1.72% 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758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5% 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9591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4.98% 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2739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0.72% 計 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67040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4.78% 計 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

(續上頁)

01

	52420 元		年05月23日		4.88% 計 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 85858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0.72% 計 算 之利息
008	新臺幣 29814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0.72% 計 算 之利息
009	新臺幣 37688 元	呂蕙如	自 民 國 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4.88% 計 算 之利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